

姓名： 學號： 入學學年度： 身分別：博士生 組別：

序號	修課學期	至少18學分	學分數	申請抵免學期	抵免課程	學分數	修課學期	外文法學 (至少4學分)	學分數
1	109-1	法學方法論（一）	2	109-1	商標法專題研究	2	111-1	日本法學名著選讀(一)	2
2	109-1	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（一）	2				111-2	日本法學名著選讀(二)	2
3	109-1	海運科技安全法專題研究	2						
4	109-2	法學方法論（二）	2						
5	109-2	環境法專題研究（二）	2						
6	109-2	原住民族法專題研究（一）	2						
7	110-1	古代法（一）：漢摩拉比法典研究	2						
8	110-1	環境法專題研究（三）	2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小計			18 OK			2			4 OK

畢業總學分 (不含外文, 至少18學分)

20
OK

【111學年度起入學者填寫】研究生通識—英文寫作能力：

☐ 我已修過至少1門本系英美語法學外文課程。

☒ 我已上成大育才網修畢本系英文能力寫作課程（證明如附）。

※所列學分包含本學期正在修課的學分。